# 关于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类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人寿"或"公司")认购"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#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12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认购本专项计划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。2019年3月28日,公司签署华泰资管-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(以下简称"1号专项计划")。2019年3月29日公司出资认购1号专项计划,本专项计划首次认购金额为0.2964亿元人民币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,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,直接债务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利发展")的子公司,保利发展为本计划提供增信。

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5%以上股权,并派出董事,根据监管规定, 保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利发展,截至目前,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:

名称	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1741884392G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
	场 30-33 层
法定代表人	宋广菊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1,895,029,098 元
经营范围	房地产开发经营;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;建筑物拆
	除(不含爆破作业);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;铁
	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;建筑工程后期装
	饰、装修和清理; 土石方工程服务; 建筑物空调设
	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;酒店管理;商品批发
	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商品零售贸易(许
	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
	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成立日期	1992年9月14日
登记机关	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 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

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价格合理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公开债产品,专项计划产品的关键要素,结合本专项计划特性,客户实际融资需求,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预期收益率。公司投资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人一致,与近期专项计划等私募债产品收益率相比,处于较为的合理范围内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泰康人寿认购1号专项计划0.2964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,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,由公司一 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专项计划专用账户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19年3月29日生效,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1年。

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年3月12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《公司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人寿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

十一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审议通过〈公司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>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1日